PORTCULLIS NOTICES

MCI (P) 023/06/2019

27 October 2020

塞席爾群島-2020 最終受益人條例

塞席爾最近已在公報上刊載，除2020年3月提出的既有「最終受益人法」之外，將於2020年8月28日施行「最終受益人條例」。

依最終受益人法及最終受益人條例規定，法人及法律組織（legal arrangements）必須留存一份以法定格式內容及以磁式、電子或其他資料儲存形式製備的最終受益人名冊。本項資料應由其註冊代理人向金融情報中心（「金情中心」）提交。

最終受益人名冊中的登錄資料，必須留存至該人已不再為最終受益人後7年。

「最終受益人」定義

依最終受益人條例第3條規定，「最終受益人」定義如下：-

1. 因下列情形而最終擁有法人或法律組織控制性所有人權益的單一或數個個人：-
(i) 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更多的股份或表決權。
(ii)直接或間接擁有任命或解任董事會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2. 對公司或任何法人或法律組織行使控制權的單一或數個自然人。亦即該個人：-
(i) 擁有任命或解任董事會過半數董事或普通合夥人的權利；
(ii)藉由家族或雇傭關係，支配擁有控制性所有人權益的個人，而進行法人或法律組織的控制；
(iii) 擁有對法人或法律組織的特定權力，而該等權力得實際使用於影響擁有控制性所有人權益之人所做的決定，例如否決權等；或
(iv) 擁有法人或法律組織因擁有任何權益所生控制權以外的任何其他控制權。

PORTCULLIS GROUP

6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Four #09-05
Singapore 038986
Tel: +65 6496 0496
+65 6836 9555
Info.Singapore@portcullis.co
www.portcullis.co

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投資或稅賦意見，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本公告所述資訊，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然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本公司PORTCULLIS (SEYCHELLES)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portcullis.co）概不負任何責任。

PORTCULLIS NOTICES

MCI (P) 023/06/2019

27 October 2020

塞席爾群島-2020 最終受益人條例

金融監督管理局頒布的指導細則，明確規定法人及法律組織得採取下列階梯式測試（三階資料蒐集法），該測試可在試圖確認最終受益人時，反映最終受益人條例所規定的三階法。

（一）

- **獲得並確認擁有最終控制權益法人的自然人的身份（不論是股份、 財產，表決權或是其他權利）；**

（二）

- **倘對第(i)擁有控制權的人是否為最終受益人有疑問，或者沒有自然人透過所有權益行使控制權，則透過其他方式確認行使法人控制權的個人；或**

（三）

- **若依據上述（i）或（ii）仍無法確認自然人，則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該辨別並採取合理措施，以確認擔任高級職員的相關自然人的身份。 此辨別程序包含在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的解釋說明建議10中。**

重要的是，應注意上述措施乃屬階梯式程序，在已採取前一階步驟但結果並未確認最終受益人時，或對於前一階步驟所確認的最終受益人有疑慮時，即應接續使用階梯式措施。

換言之，第(二)及(三)項措施並非另一選項，而是階梯式措施，在已採用前一階措施而並未確認最終受益人時，或有理由認為另一自然人亦以其他方式最終行使對法人的控制時，則應使用下一階措施。

最終受益人準則一旦訂定即予公布。

PORTCULLIS GROUP

6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Four #09-05
Singapore 038986
Tel: +65 6496 0496
+65 6836 9555
Info.Singapore@portcullis.co
www.portcullis.co

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投資或稅賦意見，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本公告所述資訊，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然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本公司PORTCULLIS (SEYCHELLES)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portcullis.co）概不負任何責任。

PORTCULLIS NOTICES

MCI (P) 023/06/2019

27 October 2020

塞席爾群島-2020 最終受益人條例

其他法人或法律組織的最終受益人

對於誰被視為法人、共同所有權、基金會、合夥公司、信託及其他法律組織（包括清算中或受破產管理的法律組織）的最終受益人，最終受益人條例亦有明確規定。

法人或法律組織	如何決定最終受益人
子公司	擁有90%或更多股份或表決權或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母公司。
基金會	在經營及管理方面的絕對決定權或否決權。
	任命/解任過半數董事的權力。
	既定受益人。
	解散時的默認收受人。
	任何其他受益人。
合夥公司	絕對決定權或否決權。
	任命或解任過半數普通合夥人的權利。
	解散時的資產持有人。
信託 & Or	受託人
	委託人
	保護人
	受益人
	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或特定具體權力的任何其他人。
	常駐代理人所知誠為控制權行使人的任何其他人。
破產公司	清算人、破產管理人、破產案產業管理人。
破產案產業管理人	指定破產案產業管理人的債權人。
已故股東	遺囑執行人或個人代表人。

PORTCULLIS GROUP

6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Four #09-05
Singapore 038986
Tel: +65 6496 0496
+65 6836 9555
Info.Singapore@portcullis.co
www.portcullis.co

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投資或稅賦意見，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本公告所述資訊，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然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本公司PORTCULLIS (SEYCHELLES)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portcullis.co）概不負任何責任。

PORTCULLIS NOTICES

MCI (P) 023/06/2019

27 October 2020

塞席爾群島-2020 最終受益人條例

最終受益人名冊

最終受益人條例亦規定最終受益人名冊的法定格式內容，詳如**附表1**所載。

在成為最終受益人或最終受益人異動時，應在成為最終受益人後14日內，向法人或法律組織提交一份以法定格式所寫的最終受益人聲明書（詳如最終受益人條例**附表2**所載）。

最終受益人名冊、所有最終受益人聲明書、依最終受益人法第10(3)條發出的最終受益人異動通知書，應在法人或法律組織解散或不再存續後14日內，向金融監督管理局提交。

未遵守最終受益人法或最終受益人條例的任何規定者，將遭受處罰。違反留存最終受益人名冊的規定時，將導致法人或法律組織及各董事、理事、合夥人（依實際情形而定）遭受最高塞席爾盧比50,000元（約合美元2,790元）的罰款。

存取法規及附表全文的網址如下：

(i) 2020年最終受益人法第4號通報函、2020年開始通告書
https://www.seychellesfiu.sc/FIU/Publications/Circulars/Notice_to_LAs_and_LPs_BO_Act_2020.pdf

(ii) 2020年最終受益人法
https://www.seychellesfiu.sc/FIU/Legislations/Acts_&_Regulations/Beneficial_Ownership_Act_2020.pdf

(iii) 2020年最終受益人條例
https://www.seychellesfiu.sc/FIU/Legislations/Acts_&_Regulations/SI_107_2020_Beneficial_Ownership_Regulations.pdf

(iv) 附表1
https://portcullis.co/download/First Schedule -Register of Beneficial Owners.xls

(v) 附表2
https://portcullis.co/download/schedule 2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Regulations (word version).doc

PORTCULLIS GROUP

6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Four #09-05
Singapore 038986
Tel: +65 6496 0496
+65 6836 9555
Info.Singapore@portcullis.co
www.portcullis.co

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投資或稅賦意見，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本公告所述資訊，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然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本公司PORTCULLIS (SEYCHELLES)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portcullis.co）概不負任何責任。

PORTCULLIS NOTICES

MCI (P) 023/06/2019

27 October 2020

塞席爾群島-2020 最終受益人條例

後續步驟

保得利將編製最終受益人名冊，將之送交 貴公司審閱及更新（若其中資料不正確，請確保依最終受益人法第10(3)條規定通知本公司任何異動情形，並提供最終受益人聲明書）。

請注意，在2021年1月31日之前，貴公司必須確認最終受益人名冊的詳細內容，並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必要的聲明書，以便符合最終受益人法第18條規定。

本公司亦藉此告知，保得利將收取一項一次性費用美元250元，支應本公司審閱記錄、編製最終受益人名冊、聯繫 貴公司討論最終受益人名冊資料是否正確事宜、更新任何異動情形、詳盡回答貴公司可能提出的最終受益人名冊相關問題。若最終受益人名冊大幅異動（亦即，本公司必須進行盡責調查並取得證明文件的新增最終受益人超過2人），本公司亦可能另行收費。

貴公司若有任何進一步問題，請不吝洽詢 貴公司的關係經理。

謝謝。

保得利集團
www.portcullis.co

PORTCULLIS GROUP

6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Four #09-05
Singapore 038986
Tel: +65 6496 0496
+65 6836 9555
Info.Singapore@portcullis.co
www.portcullis.co

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投資或稅賦意見，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本公告所述資訊，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然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本公司PORTCULLIS (SEYCHELLES)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portcullis.co）概不負任何責任。